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一般生活規範

一、作 息：

1. 宿舍開啟時間：每日早上 05：30 起 至晚間 12：00 止。
2. 宿舍關閉時間：晚間 12：00 宿舍大門關閉，無特殊原因者晚間 12：00 前須返回宿舍；人員不得私自出入，**逾時未歸屬「不假外宿」**。若有特殊原因須向樓長或值班師長報備。
3. 宿舍熄大燈時間：晚間 11：00 各寢室熄大燈（可開書桌檯燈），生活廳及公共區域之大燈使用完請關閉，使用生活廳應保持安靜。
備註：期中、期末考前一週及當週寢室熄大燈開放至晚間 12:00。
4. 宿舍應保持安靜，不可喧嘩叫囂，影響他人安寧；尤以晚間 12：00 後離開寢室時，開（關）門應輕開輕關；於走廊嚴禁奔跑、跳躍，應輕聲緩行，絕不製造聲響，妨礙安寧。
5. 為維護住宿生睡眠安寧與品質，晚間 12:00 後不得逗留其它寢室，違者依規定處分。

二、門 禁：

1. 非住宿生禁止進入宿舍，會客須有住宿生引導，會客地點於采風樓前大廳，並於宿舍門禁前離開，不得留宿。
2. 宿舍禁止非住宿生留宿。
3. 全體住宿生嚴禁未經允許私自擅入他人寢室。
4. 各樓層之生活廳、樓梯口及浴、廁入口，嚴禁異性藉故逗留、聊天。

三、安 全：

1. 宿舍區域內禁止吸菸、喝酒(亦不得攜帶任何酒精類產品進入宿舍)等違規行為。
2. 節約用電，隨手關閉電源；寢室內嚴禁自炊膳食；宿舍禁用高耗能電器用品。
3. 禁止私自上樓頂及夜間逗留地下室。
4. 消防演練勿缺席。

四、其 他：

1. 節約用水，洗澡時間勿過久、洗衣水量宜節制；晚間 12：00 後洗澡、洗衣應有公德心，保持安靜，更不可於浴室內清洗，影響他人安寧。
2. 寢室及公共區域按規定打掃，寢室內應經常清理保持整齊清潔。
3. 禁止在宿舍內使用違禁電器用品；或擅自移動及調換宿舍設備。
4. 禁止於車棚內喧嘩及發動車輛過久，校內騎乘機車亦應按規定戴安全帽。
5. 宿舍區嚴禁亂丟垃圾，並依環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
6. 夜間若身體不適，應即時通知樓長。
7. 維護室友良好睡眠品質，於晚間 11：00 以後聽音樂等音量宜小或戴耳機；並請自律勿在寢室內（或到別人寢室）聊天妨礙他人休息。
8. 為維護宿舍安寧禁止攜帶麻將等產品進入學生宿舍，亦不得於宿舍內進行賭博之行為。
9. 注意穿著整齊，儀容端莊；不穿睡衣拖鞋，離開宿舍。
10. 其他影響住宿管理之違規行為或違反學生自治生活公約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11. 請詳閱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等相關住宿規定，並配合遵守。